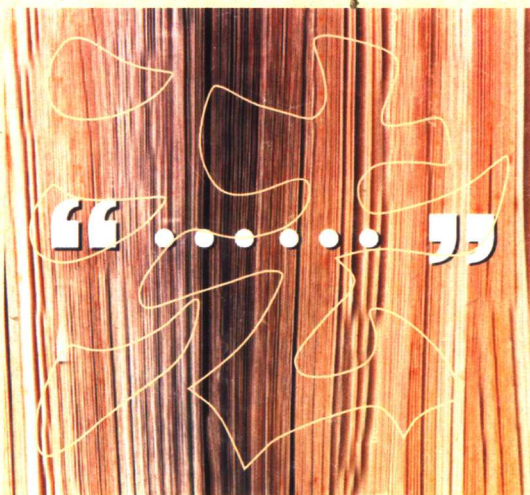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通论

主编◎赵朝琴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法律文书通论

主 编◎赵朝琴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通论/赵朝琴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8

ISBN 7-81048-925-9

I. 法… II. 赵… III. 法律文书-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1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960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7.125

字数:547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925-9/D·49

定价:35.4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赵朝琴

副主编:张建成 马明利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明利 王 洲 李卫平

张建成 赵朝琴 高 辉

秦恩才 焦永刚

Law 内容提要

法律文书是法学专业的基础课,具有交叉学科的特征。本书分上编、中编和下编三大部分。上编共分五章,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作用、分类、历史沿革、制作要求、常用写作方法、语言特点等内容。中编共分五章,分别为公安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下编共分六章,分别为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诉状和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笔录。中编与下编各章的第一节都是对该章文书的概述,之后又分节具体介绍各自常用的、重要的法律文书。

本书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典型性和实用性,既适合政法院校(系)师生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学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前言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司法机关、监狱管理机构、律师、仲裁机构、当事人等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法律文书课是政法院校(系)的基础课,在法学专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司法考试中也把“法律文书制作”列为必考内容。法律文书研究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法律文书学科的内容随着法律的修订和发展而不断调整和完善。为适应近年来法律文书的变化和发展,根据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编委会的统一安排,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教学用书。

在法律文书的属性中,法律属性占有主导地位。同时,由于法律文书的内容跨越了法学、写作学等学科,使得法律文书具有边缘学科的特征。这就决定了法律文书不仅要有充实的法律内容,而且还要有丰富的写作内容,法律文书学科融合了法学、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修辞学等学科的相关内容,形成了以法律属性为主要特征的内涵丰富的学科体系。在这个学科体系中,不仅要研究法律文书如何体现法律精神,包括实体法律精神和程序法律精神;还要研究如何恰当运用写作理念制作法律文书。法律精神决定着写作理念的内容,写作理念影响着法律精神的体现,两者之间是一种辩证的关系。

从现行法律文书的格式看,其种类繁多、体系庞大,按照制作的难易程度主要分为叙议类、填空类和表格类。在这三类文书中,填空类和表格类的数量远远多于叙议类,但是它们的结构和写作方法都很简单;叙议类文书数量虽然不多,但其内部构造比较复杂,写作难度较大,而且,叙议类文书在法律文书中处于重要地位,在诉讼与非诉讼程序中往往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本书将叙议类法律文书作为重点进行介绍,另据需要也介绍了少量填空类和表格类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和制作规律,本书分上编、中编和下编三大部分。上编共分五章,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作用、分类、历史沿革、制作要求、常用写作

方法、语言特点等内容。中编共分五章,分别为公安刑事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下编共分六章,分别为监狱法律文书、律师文书、起诉状和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笔录。中编与下编各章的第一节都是对该章文书的概述,之后又分节具体介绍各自常用的、重要的法律文书。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赵朝琴,第一、三、四章及第十章第四、五、六节;张建成,第二、九、十三章;马明利,第五、八章及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洲,第六章;李卫平,第七章及第十一章第二节;焦永刚,第十一章第一、三节及第十四章;秦恩才,第十二、十六章;高辉,第十五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编委会的大力支持,同时由衷地感谢郑州大学出版社策划部的杨秦予主任和王卫疆编辑,对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深表敬意。本书的编写也得到了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管理部门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法律文书格式变化较快,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肯定存在很多不足和差错之处,尚请方家不吝指正。

编者

2004年5月

上编 总论

3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性质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9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4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16
19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唐宋以前的法律文书	20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法律文书	25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法律文书	28
	第五节 新中国的法律文书	33
38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第一节 反映案件事实,符合法律规定	38
	第二节 主题明确,选材恰当	41
	第三节 遵循格式,规范制作	45
	第四节 结构固定,章法多样	49
64	第四章 法律文书常用的写作方法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叙述	6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说理	7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说明	85
88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准确性	88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精炼性	91
	第三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朴实性	93
	第四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庄重性	94

中编 公安、检察、法院法律文书

99	第六章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
----	--------------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04
	第三节	立案决定书	107
	第四节	呈请报告书	108
	第五节	通缉令	112
	第六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15
	第七节	起诉意见书	119
125	第七章	检察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29
	第三节	起诉书	131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39
	第五节	抗诉书	146
	第六节	公诉意见书	153
162	第八章	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67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83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92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199
210	第九章	民事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14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23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31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38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43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49
	第八节	支付令	252
256	第十章	行政裁判文书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60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71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78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86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288
	下编 其他法律文书		
295	第十一章	监狱法律文书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98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302
306	第十二章	律师文书	
	第一节	概述	306
	第二节	辩护词	308
	第三节	代理词	316
	第四节	律师见证书	321
	第五节	法律意见书	323
	第六节	其他律师非诉讼文书	326
331	第十三章	诉状和申请书	
	第一节	概述	331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32
	第三节	民事起诉状	337
	第四节	上诉状	341
	第五节	答辩状	343
	第六节	申请书和申诉书	344
348	第十四章	公证文书	
	第一节	概述	348
	第二节	保全证据公证书	355
	第三节	现场监督公证书	362
	第四节	合同(协议)公证书	370
378	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	
	第一节	概述	378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8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83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87
	第五节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389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391
	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	395

399	第十六章 笔录	
	第一节 概述	39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400
	第三节 调查笔录	404
	第四节 讯问笔录	405
	第五节 法庭笔录	407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409
	第七节 阅卷笔录	410
	第八节 执行笔录	411
414	关键词索引	
418	参考文献	

总论

Law
上 编

Law 第二章 法律文书概述

内容提要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载体,法律文书学是法律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从宏观上介绍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作用和分类等问题。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性质

一、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各制作主体依法处理各种诉讼、非诉讼案件时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或者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约束力,像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均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是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和非诉讼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制作的文书,如裁判文书、诉状、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工商文书等,其特点是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约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本书中所指的“法律文书”,是指狭义上的法律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但并不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全部。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内容包罗万象,而法学院校法律文书教学研究的对象应与其法律专业属性相协调,不可能囊括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所有内容。法律文书教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公证文书、诉状和申请书、仲裁文书等,这